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朔环发〔2021〕18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67号），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安全，防止疾病传播，现将有关要

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集中转运处置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摸清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办医规模、区域分布和医疗废物收运现状，将全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纳入管理，于3月底前将摸底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见附件1）。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建成1个符合规范化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收集行政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及小型医疗单位（床位数在19张床位以下的医疗单位，下同）的医疗废物，确保乡镇卫生院及小型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处置。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积极推进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和审批有关事项通告》（环函〔2005〕26号）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核发医疗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将核发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严格落实医疗废物收集点管控要求

各县（市、区）建立的医疗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制定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环发〔2003〕206号)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配备专用车辆、落实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

(一)场地要求。医疗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为卫生健康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确定的医疗单位或者其他满足卫生、环保要求的单位，贮存场所面积大小根据收集医疗废物的数量确定，一般不小于 30m²。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为主，地下和地面以及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废水导流槽和收集井，门口设置围堰或围墙，以防止腐蚀和渗漏。贮存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贮存场所必须配备制冷设备，暂时贮存温度高于 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暂时贮存温度低于 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偏远地区贮存温度低于 5℃，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不得超过 168 小时。

(二)交接要求。医疗废物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 48 小时到乡镇卫生院和小型医疗单位收运一次医疗废物。收集单位收运人员在收集医疗废物时应核实所盛装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检查医疗废物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签字确认。收集单位将收运的医疗废物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转移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各收集经营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

报表，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收集和处置情况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报上一年度收集和处置情况（见附件 2）。

（三）车辆要求。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应当具有良好的密闭、隔热性能和冷藏降温功能，车厢内部应采用防水、防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并经防渗处理。车身应当标有医疗废物转运车警告标志。应当设置专门的转运车辆和周转箱存放场所，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车辆运输时要合理规划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交通拥堵道路。19 张床位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年产生量未超过 1 吨的，运输环节应当予以豁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四）卫生防护要求。医疗废物收运人员上岗前应穿戴整齐防护服、防护鞋，正确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配备 0.2%碘伏消毒液、75%酒精或者速干手消毒剂等消毒用品，每次收运医疗废物后对车辆把手、箱门等人员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再次对收运人员双手与防护手套进行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转运工作结束后，应对其转运区域环境、设施、车辆及容器用 1000ml~2000m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三、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

(一) 各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追究法律责任。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的收运、贮存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医疗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科学合理配备收集转运车辆及设置贮存场地，确保乡镇及小型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 各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畜牧部门认真落实《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朔环发〔2020〕83号），加强对动物诊疗单位医疗废物处置环节监管，抓好工作落实。

(三) 各医疗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制定突发环境和卫生事故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制度，科学制定医疗废物转移计划，并报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核准。按要求配备转运车辆，科学设置贮存场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不得跨行政区域开展收集业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 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wjh94935577@163.com

市卫生健康委 杨芳芳 13403496444

邮 箱：szwsjyzk@163.com

附件：1. 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摸底调查表

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月（年）报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____县（市、区）2020 年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摸底调查表

序号	医疗单位名称	所在地	医疗卫生单位类别	床位/规模	医疗废物分类产生量（kg）					医疗废物总产生量（kg）	处置方式	是否纳入集中收集体系	医疗废物收集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感染性废物产生量（kg）	损伤性废物产生量（kg）	病理性废物产生量（kg）	药理性废物产生量（kg）	化学性废物产生量（kg）						
1		某乡某村或某区某街道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门诊、社区等								集中处置、自行焚烧、填埋、交由上级医疗机构处置或者其他				
2															
3															
...															

注：1、请将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个人门诊诊所、村卫生室等小型医疗卫生单位以及疾控中心、中心血站等全部医疗卫生单位纳入调查。

2、医疗废物收集单位：指集中收集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废物，并最终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机构。

3、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我市有两家（都在朔城区），分别为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

表 1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月报表（ 年 月 ）

医疗废物收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 号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床位数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处置单位名称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3														
...														
合计														

注：1、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收集和处置情况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

表 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年报表

医疗废物收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月份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量（吨）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3												
...												
12												
合计												

注：每年1月30日前向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报上一年度收集和处置情况。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